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农〔2026〕75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天涯区财政局、育才生态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6〕303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6〕304 号）以及《三亚市民族事务局关于报送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安排建议方案的函》（三族函〔2026〕24 号），经研究，现下达天涯区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399 万元；下达育才生态区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41 万元。此项资金列

2026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类05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好用好帮扶资金。请天涯区、育才生态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在30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并将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细化情况及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请天涯区、育才生态区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形成的资产要及时确权到村集体，严禁资金入股和简单资产入股分红，并不断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产业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

三、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省级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天涯区、育才生态区财政部门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

确；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帮扶资金又包含省级、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挂接相应热点；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联系人：林婷，联系电话：8886991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民族事务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